

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版)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业已确定，且公司、上风香港与目标公司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与曹国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合同》，201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盈峰控股、曹国路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其中，盈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21% 的股份。除盈峰控股、曹国路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0 万股（含 7,8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计、评估结果结合募集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800 万股（含 6,8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上述规则，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8,200 万股（含 8,200 万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42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应作相应调整。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上述规则，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33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并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中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股权收购	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	30,525.15 万元	30,525.15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合计			43,525.15 万元	43,525.15 万元

上虞专风现有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盈峰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收购要约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盈峰控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盈峰控股可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程序。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上风高科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200 万股（含 8,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指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风香港	指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系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上虞专风、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	指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香港专风	指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涂层、用于绕制电磁线圈的金属导线，也称电磁线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6
目 录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5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45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45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4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7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8
一、经营风险	48
二、财务风险	48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9
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50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51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51
二、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3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峻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200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46,214,944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风机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风机是用于压缩、输送气体的一种机械，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发电等领域，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带动下，未来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资规模还将持续增加；核电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型能源，核电与核电装备



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

因此，受到相关应用领域的影响，风机行业发展趋势良好，需求旺盛。

2、风机行业集中度较低，面临整合

目前，国内风机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生产相对分散。过度分散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容易引发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特别在国家鼓励实施并购重组促进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通过行业内并购整合优势资源是风机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必然路径。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通过资本运作做强风机业务，完善产品链条

作为国内风机行业的领先企业，风机业务不仅是公司核心业务，也为公司积累了突出的品牌价值和客户认可度。风机在国内主要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发电等领域，而各风机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均有所差异，各应用领域实际上各自形成细分市场。同时，由于各风机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质量的稳定具有较高的要求，通常倾向与经过严格认证并合作多年的风机生产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各风机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目前，本公司风机业务主要集中于核电、轨道交通领域，而上虞专风系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风机制造的领先企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能够将风机业务延伸至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持续做强风机业务的同时完善了产品链条。

2、顺应行业趋势，整合资源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企业价值

目前，风机行业（尤其是工业与民用建筑风机领域）集中度较低，为顺应风机行业未来重组整合的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竞争力，本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拓展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的机会。

上虞专风系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风机生产的领先企业，其风机主营业务能力强，设备领先，管理卓越，且拥有众多优质大型客户资源；扣除财务负担较重的因素后（本次整合有利于大幅减轻上虞专风财务负担），上虞专风的风机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与上虞专风均位于上虞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与上虞专风在区位、业务和资金等方面的协同优势，一方面协助上虞专风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减轻其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其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与上虞专风实现资源整合及优势互补，完善产品种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市场份额，进而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流动负债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本公司现有风机业务和漆包线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营运资金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明显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并有效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盈峰控股、曹国路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盈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21% 的股份，其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曹国路本次发行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曹国路不会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盈峰控股、曹国路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价格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进行认购。除盈峰控股、曹国路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盈峰控股、曹国路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4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上述规则，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情况如下： $P1=(6.42-0.02)/(1+0.2)=5.3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33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四) 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0 万股（含 7,8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计评估结果结合募集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800 万股（含 6,8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上述规则，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8,200 万股（含 8,200 万股）。

(五)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盈峰控股、曹国路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股权收购	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	30,525.15 万元	30,525.15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合计			43,525.15 万元	43,525.15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杨力在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曹国路本次发行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曹国路不会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8,200 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4,621.49 万股增加到 32,821.49 万股。目前盈峰控股持有公司 9,900.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1%，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200 万股及盈峰控股认购额的下限进行计算（认购下限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盈峰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盈峰控股、曹国路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盈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21% 的股份，其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曹国路本次发行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曹国路不会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盈峰控股、曹国路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盈峰控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 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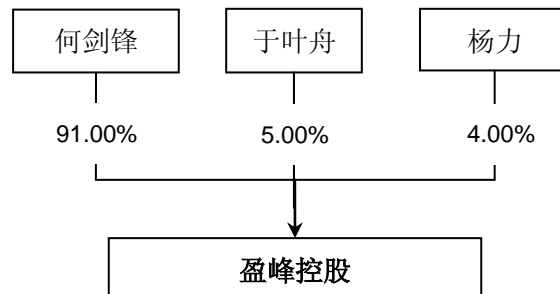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盈峰控股持有本公司 9,900.70 万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21%，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盈峰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盈峰控股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参、控股相关企业的方式涉足制造业、零售业和金融业三个领域。制造业主要包括漆包线、风机、电子产品以及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销售，零售业主要包括孕婴童用品连锁经销，金融业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及证券投资等资本运作项目。盈峰控股近三年制造业相关利润规模逐年增长，每年约占盈峰控股营业利润的四分之三；近年来零售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相关利润占比逐年提升。随着各板块业务的拓展，盈峰控股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实现进一步提升。

最近一年及一期，盈峰控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3年1-6月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资产总计	239,480.47	259,858.61
非流动资产总计	244,592.63	241,808.06



项目	2013.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	484,073.10	501,666.67
流动负债总计	211,829.99	241,092.96
非流动负债总计	8,090.30	7,734.30
负债总计	219,920.29	248,827.26
净资产	264,152.81	252,839.41
营业收入	194,583.13	375,922.48
净利润	11,000.98	13,173.91

注:盈峰控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盈峰控股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盈峰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诉讼、受处罚情况

盈峰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盈峰控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盈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盈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



易外，本公司与盈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曹国路先生

1、基本信息

曹国路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017，住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南苑**幢***室。曹国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是上虞专风，上虞专风的核心业务是风机的生产与销售。

2、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曹国路先生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年4月至今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1年8月至今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1年2月至今	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曹国路先生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生产及销售	曹国路控股企业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及管理	曹国路控股企业
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船用机械生产及销售	曹国路控股企业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及管理	曹国路控股企业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日用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及销售	曹国路控制的香港专风控股的企业

4、近五年涉及诉讼、受处罚情况

曹国路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曹国路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盈峰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摘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合同主体	认购方：盈峰控股 发行人：上风高科
签订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认购标的	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数量	盈峰控股本次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方式	盈峰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90%； 盈峰控股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若上风高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上风高科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定价。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盈峰控股承诺，盈峰控股所认购的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款的支付	在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盈峰控股按照上风高科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现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01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曹国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摘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合同主体	认购方：曹国路 发行人：上风高科
签订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认购标的	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数量	曹国路本次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方式	曹国路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90%； 曹国路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若上风高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上风高科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定价。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曹国路承诺，曹国路所认购的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款的支付	在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曹国路按照上风高科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现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曹国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摘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合同主体	认购方：曹国路 发行人：上风高科



摘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签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认购数量	曹国路拟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其他条款	本合同除对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外, 对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未做调整, 未做调整部分仍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执行。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股权收购	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	30,525.15 万元	30,525.15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合计			43,525.15 万元	43,525.15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股权收购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525.15 万元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2013 年 5 月 24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上风香港与上虞专风股东曹国路、香港专风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评估的上虞专风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25.15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的价格为 30,525.15 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上虞专风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办公地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路

注册资本：1,3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曹国路	850.00	62.963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7.037
合计	1,350.0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上虞专风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工业、民用、核电、轨道风机及鼓风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等。上虞专风客户广泛分布于高层建筑、厂矿企业、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环保、国防、地铁、隧道、煤矿等行业，包括万达地产、深圳地铁、无锡地铁、中核、广核等大型客户。

目前，上虞专风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并获得 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ISO 10012:2003、GB/T 28001-2001 认证，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浙江省著名商标；上虞专风“专风牌风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专风牌可变翼地铁隧道轴流风机”被认定为绍兴名牌产品。此外，上虞专风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在风机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

(4) 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 4 月，上虞专风设立

上虞专风系由曹国路（中方）与杨延毅（外方）于 2004 年 3 月申请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投资总额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其中：曹国路出资额 850 万美元；杨延毅出资额 500 万美元。

上虞专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0
杨延毅	5,000,000	500,000
合计	13,500,000	500,000

2004 年 3 月 17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04）2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绍字（2004）026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4 月 2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0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4）外字第 031 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 50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

② 2004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50 万美元变更为 150 万美元，新到位的 100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曹国路	8,500,000	1,000,000
杨延毅	5,000,000	500,000
合计	13,500,000	1,500,000

2004年6月11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4）第14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③ 2004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229.996万美元，新到位的79.996万美元由杨延毅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000,000
杨延毅	5,000,000	1,299,964
合计	13,500,000	2,299,964

2004年12月30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4）第32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④ 2005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229.996万美元变更为259.996万美元，新到位的30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5,000,000	1,299,964
合计	13,500,000	2,599,964

2005年4月15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5）第8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⑤ 2005年12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其持有的 15.56% 股权转让给陈万海（外方），将其持有的 2.96% 的股权转让给曹卓讼（外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0
曹卓讼	400,000	0
合计	13,500,000	2,599,964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05）195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 2005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259.996 万美元变更为 509.99 万美元，新到位的 249.996 万美元由陈万海出资 210 万美元，曹卓讼出资 39.996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5,099,928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5）第 307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⑦ 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509.99 万美元变更为 610.01 万美元，新到位的 100.02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2,300,210.69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6,100,138.69

2006 年 1 月 23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⑧ 2006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610.01 万美元变更为 980.01 万美元，新到位的 375.00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6,050,210.69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9,850,138.69

2006 年 2 月 14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6）第 44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⑨ 2006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980.01 万美元变更为 1,229.99 万美元，新到位的 244.98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499,965.75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12,299,893.75

2006年4月20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6）第166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⑩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其持有的8.89%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499,965.75
杨延毅	1,299,9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香港专风	1,200,100	0
合计	13,500,000	12,299,893.75

2006年12月25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06）21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⑪ 2007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1,229.99万美元变更为1,350.00万美元。其中，曹国路缴纳34.25美元、曹卓讼缴纳36.00美元、香港专风缴纳120.00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注册资本全部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500,000
杨延毅	1,299,900	1,299,900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400,000
香港专风	1,200,100	1,200,1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2007年3月17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7）第4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⑫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持有的9.63%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陈万海将持有的15.56%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曹卓讼将持有的2.96%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500,000
香港专风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2011年3月，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10）149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专风设立于2006年11月15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曹国路为香港专风实际控制人。

（5）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10月22日，上虞专风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曹国路转让上虞专风62.963%的股权予上风高科，香港专风转让上虞专风37.037%的股权予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上虞专风《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定为“任何一方如要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7)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上虞专风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上虞专风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上虞专风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共有 9 处房产及 9 处土地。其中,房产总面积为 65,927.34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53,683,995.17 元,土地总面积为 91,299.21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12,897,399.73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及土地已全部用于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土地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最高抵押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贷款 银行
1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65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90 号	6,714.89	1,533.74	6,870.00	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71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87 号	5,401.23	8,481.56			
3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72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86 号	5,401.23	8,462.44			
4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67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89 号	6,543.15	9,507.19			
5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70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88 号	6,543.15	9,479.77			
6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75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85 号	6,317.54	2,471.94			
7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55966 号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1115991 号	9,172.05	14,375.55	2,310.87	3,000.00	兴业银行绍兴支行
8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256567 号	上虞市国用(2012)第 11814 号	9,099.24	16,078.24	1,600.00	1,000.00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东关支行
9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256568 号	上虞市国用(2012)第 11813 号	10,734.86	20,908.78	5,521.00	1,8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65,927.34	91,299.21	16,301.87	10,600.00	-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已将 7,448.0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借款等。

2013 年 9 月 23 日，曹国路控制的香港专风与盈峰控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上虞专风 30% 股权出质予盈峰控股。上述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为确保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妨碍上虞专风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2013 年 10 月 8 日，盈峰控股承诺：在上虞专风股权过户前十日协助各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保证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虞专风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权等，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股权质押外，上虞专风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最近一年及一期，上虞专风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5.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32,250.00	27,900.00
应付票据	8,301.35	7,143.81
应付账款	6,669.84	8,122.54
预收款项	3,619.83	3,080.82
应交税费	3,454.88	3,484.45
其他应付款	10,539.35	11,868.95
流动负债	65,199.02	61,866.21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65,199.02	61,866.21

(3) 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
1	上虞专风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10-31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是
2	上虞专风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11-30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是
3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13-12-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	否
4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900.00	2014-0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5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4-0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6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4-0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7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3-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8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3-09-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否
9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3-10-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10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44.00	2014-02-05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否
11	上虞专风	浙江东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9-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12	上虞专风	浙江东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5-2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3	上虞专风	浙江电产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30.00	2013-07-29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	否
14	上虞专风	浙江电产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8-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15	上虞专风	浙江大舜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300.00	2013-09-0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6	上虞专风	浙江大舜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200.00	2013-09-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7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700.00	2013-0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8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1,600.00	2014-0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9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否
20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7-12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否
21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婴儿宝儿	1,700.00	2014-0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
		童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22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4-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否
23	上虞专风	绍兴银球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013-10-1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4	上虞专风	绍兴银球建筑有限公司	300.00	2013-09-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5	上虞专风	绍兴银球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2013-09-2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6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500.00	2013-09-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7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8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9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0	2014-0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30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31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否
32	上虞专风	上虞市舜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013-11-1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否
33	上虞专风	上虞市铝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34	上虞专风	上虞市铝业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2014-04-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35	上虞专风	上虞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3-08-18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否
36	上虞专风	上虞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2013-11-2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否
37	上虞专风	上虞市朝盛风冷机电设备厂	200.00	2013-07-0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38	上虞专风	浙江朝诚电机有限公司	300.00	2013-08-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合计	-	32,974.00	-	-	-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虞专风对外担保金额已减至 1.8 亿元以下，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 10 月 23 日，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承诺：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将上虞专风对外担保金额降低至 1.5 亿元以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审会审



核之前，解除上虞专风的所有对外担保。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应收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总额为 30,296.4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该金额已减至 9,998.0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风高科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且完成 62.963%的股权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曹国路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 1 亿元（详细支付安排见本章节“6、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2013 年 10 月 8 日，曹国路承诺将其获得的上虞专风股权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解决上虞专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承诺：在上风高科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确保上虞专风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并确保其自身及关联方不再占用上虞专风资金。上述措施能够有效解决上述上虞专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上虞专风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已对上虞专风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6093 号《审计报告》，上虞专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5.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8,016.34	62,113.30
非流动资产	9,738.39	11,197.88
资产合计	77,754.73	73,311.19
流动负债	65,199.02	61,866.2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5,199.02	61,866.21
股东权益合计	12,555.71	11,444.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	--------------	---------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695.77	25,760.18
营业成本	5,281.91	14,816.13
营业利润	1,253.46	3,802.39
利润总额	1,233.16	3,808.25
净利润	1,110.73	3,052.0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28	-16,4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2	-3,22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5	19,247.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	-389.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40	786.09

4、上虞专风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对上虞专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虞专风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30,525.15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23,584.39 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上虞专风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25.15 万元。

上述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8,016.34	69,638.32	1,621.98	2.38	-	-	-
非流动资产	9,738.39	19,145.09	9,406.70	96.59	-	-	-
其中：固定资产	8,369.12	12,097.81	3,728.69	44.55	-	-	-
在建工程	79.54	79.54	-	-	-	-	-
无形资产	1,289.74	6,967.75	5,678.01	440.24	-	-	-
资产总计	77,754.73	88,783.41	11,028.68	14.18	-	-	-
流动负债	65,199.02	65,199.02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65,199.02	65,199.02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55.71	23,584.39	11,028.68	87.84	30,525.15	17,969.44	143.12

(1) 评估方法的选取及相关考虑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鉴于上虞专风业务已经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虞专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虞专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3,584.3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0,525.15** 万元，两者相差 **6,940.76** 万元，差异率为 **22.74%**。

经分析，坤元评估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账外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坤元评估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0,525.15** 万元作为上虞专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上虞专风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1,028.68**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值 **5,678.01**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增值 **3,728.69**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系建筑类及设备类固定资产重置价值上升所致。



上虞专风在收益法下评估增值 17,969.44 万元,该增值体现了上虞专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够更加全面、合理、客观地反映上虞专风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风高科、上风香港(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乙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坤元评估对上虞专风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2013 年 9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0,525.15 万元。经上述协议签署各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上虞专风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0,525.15 万元。

6、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风高科、上风香港(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交易架构	上风高科本次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虞专风 100% 的股权;其中由上风高科收购上虞专风 62.963% 的股权,由上风香港收购上虞专风 37.037% 的股权;本次收购将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转让价格	上虞专风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5,80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约定,本次股权款的支付及股权的过户进程如下: 1、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后,曹国路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2.963% 的股权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于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当日,上风高科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62.963% 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 2、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香港专风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037% 的股权过户至上风香港名下。于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当日,上风香港向香港专风支付 37.037% 股权的转让款。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甲方仍将



项目	内容摘要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虞专风的股权合计达到 70%。除曹国路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已向上风高科过户的 62.963% 的股权外,香港专风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材料后将 7.037% 的股权过户给上风香港。 4、自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材料之日起 8 个月内,甲方应根据实际过户的股权比例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除 1,000 万元尾款外的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
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即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经营损益由各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各自享有或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上虞专风董事会通过、上风高科股东大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生效。
违约责任	在本次收购获得上风高科股东大会通过、上虞专风董事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双方不可以撤销。 任何一方因违反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000 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按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风高科、上风香港(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根据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收购上虞专风 70% 的股权,包括曹国路先生持有的上虞专风 62.963% 的股权,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 的股权。 2、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且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成功发行的,则上风高科在收购上虞专风之前 70% 股权的基础上,继续收购剩余 30% 股权。
转让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34 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上虞专风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 305,251,500.00 元。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上虞专风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5,251,500.00 元(税前)。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审批、价款支付、股权过户方面,双方约定如下: 1、在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与曹国

项目	内容摘要
	<p>路先生签署上虞专风 62.963%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在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且完成股权交易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上风高科支付 62.963%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 亿元(大写:壹亿元,税前);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八个月内或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孰早),上风高科支付 62.963%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2,195,501.95 元(大写:玖仟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壹元玖角伍分,税前)。</p> <p>2、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报商务管理部门审批。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八个月内,上风香港支付给香港专风股权转让价款 21,480,548.06 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佰肆拾捌元零陆分,税前)。</p> <p>3、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股权转让与后续的 30%股权转让一并进行,价款一并支付,即由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37.037%股权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商务管理部门审批。</p> <p>4、上风高科应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对上风香港增资、境内企业境外放贷、内保外贷或其他合法方式协助上风香港筹集收购资金。在上虞专风 37.03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后当日或次日,上风香港将向香港专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3,055,998.06 元(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元伍仟玖佰玖拾捌元零陆分,税前)。</p> <p>5、上虞专风股权存在质押的,乙方应负责在股权审批过户前五个工作日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p>
协议生效条件	<p>本协议书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上风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生效。</p>

7、业绩补偿承诺

上虞专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路先生承诺:上虞专风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519,991.93 元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上虞专风的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33,580,000.00 元、36,930,000.00 元、40,630,000.00 元(净利润为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审计净利润)。此外,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虞专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除以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数值小于 1.2(包

括本数)。若上虞专风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由曹国路先生向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利润补偿采取逐年累计补偿，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2013 年、2014 年：补偿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部分。具体如下：利润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015 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乘以相应的倍数，具体如下：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本次收购对价/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利润补偿方式采取现金补偿（如曹国路先生无法以现金方式补偿，可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即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实现利润承诺，自上风高科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利润承诺专项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曹国路先生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向上风高科补足。

为了确保乙方依法履行业绩承诺，曹国路先生应将认购的上风高科定向增发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风高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8、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前述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

有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 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前述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局面，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及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3年1-6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6,625.06	185,339.08	204,961.28	110,640.75
总负债(万元)	98,431.71	100,060.41	134,177.18	57,413.04
流动比率	1.31	1.28	1.24	1.40
速动比率	1.11	1.07	1.07	1.26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2.74%	53.99%	65.46%	51.89%
短期借款(万元)	57,846.38	64,142.32	79,105.24	27,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05	0.12	-0.20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息债务	-0.08	0.18	-0.31	-0.17
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1.95	2.05	3.35	2.85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增长迅速，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负担较大。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负债的比率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带息债务的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上风高科主要从事漆包线及各类风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漆包线及风机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回款周期长及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运营资金。

① 采购环节

漆包线及风机产品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主要原材料为铜、钢材等金属原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所需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

② 销售环节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风机及漆包线产品，处于机械设备制造产业链的前端。根据行业特征和销售模式，本公司作为风机及漆包线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及货款结算时间会受到下游客户的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及结算时间的影响。由于核电、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的工程施工、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本公司

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此外，上风高科与上虞专风风机业务的后续整合亦需相应资金支持，上述流动资金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顺应了风机行业新一轮整合的发展趋势，对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风机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能够将风机业务延伸至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进一步丰富风机产品种类，完善产品链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用率，巩固公司在风机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为公司风机业务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还将与目标公司整合双方在生产、研发、客户、人力及管理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风机业务的协同和规模效应，提升风机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成本，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拓展风机业务领域，完善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从事的风机及漆包线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其近年来风机及漆包线业务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及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充实营运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对上虞专风股权的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充产品线，进一步实现业务协同和规模效应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巩固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盈峰控股和曹国路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盈峰控股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曹国路承诺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621.49 万股，控股股东盈峰控股持有 9,900.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21%。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8,200 万股）及控股股东盈峰控股认购额的下限（9,000 万元）计算，发行完成后盈峰控股仍为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上风高科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生变动。

(四) 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本公司现有的风机及漆包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发行后，本公司风机业务盈利将进一步增强，风机产品将得以全面覆盖工业与民用建筑、核电、轨道交通等领域。随着风机产品线的完善、产品规模的提高，公司风机业务竞争优势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做大做强风机业务、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奠定基础。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上虞专风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 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随着公司完成对上虞专风的收购，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优质客户也相应增加，公司的风机业务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大幅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在风机市场和漆包线市场的竞争力。

(三) 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业务整合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的实现，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负债将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资产总额也会相应增加,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显著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在巩固公司既有漆包线、风机及配件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扩大工业民用建筑等领域的风机业务规模。若未来相关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性资金周转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风机、漆包线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6月30日、2012年末、2011年末、201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52.74%、53.99%、65.46%、51.8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被收购公司上虞专风亦属于风机行业，其正常的经营运作也需要相应的经营性资金周转。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销售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关系，但是，若央行收紧银根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性资金周转风险。

（二）负债增长风险

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上虞专风的负债水平较高，其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有息债务以及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截至2013年5月31日，上虞专风负债总额达到65,199.0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2,250万元和10,53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85%，对外担保金额为32,974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上虞专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负债将可能进一步增长，进而增加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虞专风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虞专风和本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业务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高效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利润增长最终将逐步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受到业务整合的影响，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拟收购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政治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因素都将影响股票价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可能带来的价格波动。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2013年8月30日修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股东大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

(三) 实现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力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6	9,015.01	959.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1.70	2,983.05	-6,031.97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9.63	-5,849.20	-12,517.2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0.36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6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93%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79 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01 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179,1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4,103,582.4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41,035,824.00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 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分红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具体内容及决策机制等。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